团 体 标 准

T/GZBZ XX—202X

海水精

Sea salt

(征求意见稿)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202X—XX—XX 发布

202X—XX—XX 实施

目 次

前	· : :	
1	范围	1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术语和定义	
	要求	
	4.1 主要原材料要求	
	4.1 土安尽材科安水 4.2 感官指标	
	4.3 技术指标 4.4 净含量	2
	试验方法	
	检验规则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保质期	
1	你心、已衣、丝惻、烂竹、床灰炭	.4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任务。

本文件由广州黄沙水产交易市场有限公司提出。

本文件由广州市标准化协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广州黄沙水产交易市场有限公司、广州市标准化协会、江西盐通科技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XXX、XXX、XXX。

海水精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海水精的术语和定义、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使用说明书、包装、运输、贮存、保质期。

本文件适用于暂养食用类水产品的盐产品。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5009.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镉的测定
- GB 5009.1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汞及有机汞的测定
- GB 5009.26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多元素的测定
- GB/T 8618 制盐工业主要产品取样方法
- GB/T 13025.1 制盐工业通用试验方法 粒度的测定
- GB/T 13025.4 制盐工业通用试验方法 水不溶物的测定
- GB/T 13025.5 制盐工业通用试验方法 氯离子的测定
- GB/T 13025.6 制盐工业通用试验方法 钙和镁的测定
- GB/T 13025.8 制盐工业通用试验方法 硫酸根的测定
- GB/T 13025.9 制盐工业通用试验方法 铅的测定
- GB/T 13025.11 制盐工业通用试验方法 氟的测定
- GB/T 13025.13 制盐工业通用试验方法 砷的测定
- GB 17378.4 海洋监测规范 第4部分:海水分析
-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检验规定
- QB/T 4445 制盐工业通用检测方法 钾的测定
- SN/T 4041 出口食品中氟化物、溴化物含量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2005)第75号令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 1

海水精 sea salt

以氯化钠为主原料,再添加镁、钙、钾等元素,经混合均匀配制而成,适用于暂养各种食用类水产品的盐产品。市场别名:海水素、海水晶、人工海盐等养殖专用盐产品。

4 要求

T/GZBZ XX-202X

4.1 主要原材料要求

宜以海水、地下卤水、盐湖卤水、海盐、岩盐或湖盐为原料,不应使用化工、轻工等副产品盐为原料。

4.2 感官指标

外观为白色固体结晶或粉末, 无异味, 无可见杂质。

4.3 技术指标

海水精技术指标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海水精技术指标

项目	指标
粒度(2.36 mm筛上物)/ (g/100g)	≤10
水不溶物(%)	≤0.20
氯离子(%)	48. 5~58. 1
硫酸根(%)	6.60~7.50
钙离子(%)	0.90~1.30
镁离子(%)	2.85~4.20
钾离子(%)	1.00~1.26
溴 (%)	0.09~0.2
锶 (%)	0.01~0.02
硼 (%)	0.006~0.012
氟 (%)	0.0015~0.003
рH	6.0~8.40
铅 (mg/kg)	≤1.5
总砷 (以As计) (mg/kg)	≤0.5
镉 (以Cd计) (mg/kg)	≤0.5
总汞 (mg/kg)	≤0.1

4.4 净含量

应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

5 试验方法

5.1 感官检验

取适量样品,置于白色洁净的器皿中,在正常光线下距 40 cm 目测,鼻嗅。

5.2 粒度的测定

按 GB/T 13025.1 规定的方法进行。

5.3 水不溶物的测定

按 GB/T 13025.4 规定的方法进行。

5.4 氯离子的测定

按 GB/T 13025.5 规定的方法进行。

5.5 硫酸根的测定

按 GB/T 13025.8 规定的方法进行。

5.6 钙离子的测定

按 GB/T 13025.6 规定的方法进行。

5.7 镁离子的测定

按 GB/T 13025.6 规定的方法进行。

5.8 钾离子的测定

按 QB/T 4445 规定的方法执行。

5.9 溴的测定

按SN/T 4041规定的方法进行。

5.10 锶的测定

按 GB 5009.268 规定的方法进行。

5.11 硼的测定

按 GB 5009.268 规定的方法进行。

5.12 氟的测定

按 GB/T 13025.11 规定的方法进行。

5.13 pH 值的测定

按 GB 17378.4 规定的方法进行。

5.14 铅的测定

按 GB/T 13025.9 规定的方法进行。

5.15 总砷的测定

按 GB/T 13025.13 规定的方法进行。

5.16 镉的测定

按 GB 5009.15 规定的方法执行。

5.17 总汞的测定

T/GZBZ XX-202X

按 GB 5009.17 规定的方法进行。

5.18 净含量

按 JJF 1070 要求进行。

6 检验规则

6.1 组批

以同一批原料、同一班次投料、同一生产工艺的产品为一批。

6.2 抽样

按 GB/T 8618 的规定进行,将采取的样品混匀后分作两份,一份用于检验,一份留样。样品量应满足二次检验、复核及留样的需要。

6.3 出厂检验

海水精应经生产厂检验部门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出厂检验项目为感官指标、粒度、水不溶物、pH、 氯离子、钙离子、镁离子、硫酸根、钾离子。

6.4 型式检验

- 6.4.1 正常情况下每年应至少进行1次型式检验,有下列情况时亦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新产品投产时;
 - b) 生产工艺或原材料发生重大变化时;
 - c) 停产半年以上恢复生产时;
 - d) 国家质量监督部门提出要求时。
- 6.4.2 型式检验项目为本文件的全部技术要求。

6.5 判定规则

海水精经检验各项指标均合格,则判整批产品合格,检验中若有一项不合格,应取留样对该项进行复检,若仍不合格,则判该批产品不合格。

7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保质期

7.1 标志

在产品的包装上应标明:产品类型、产品名称、厂名、厂址、联系方式、生产日期、净含量、产品标准号以及"非食用"字样等。

7.2 包装

海水精按不同规格定量包装,小包装每袋净含量为 1 kg、2.5 kg,大包装每袋(箱)净含量为 20 kg、 25 kg,或根据客户需求。净含量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

7.3 运输

海水精在运输过程中应有遮盖物,运输工具应清洁、干燥,防止产品受破坏、日晒、雨淋、沾污。

7.4 贮存

海水精应存放于干燥、通风处,禁止与能导致盐质污染的货物混贮。

7.5 保质期

海水精在规定的储运条件下保质期为2年。

5